

臺北市 114 學年度國民中學課程與教學發展工作圈

精進教學組「第五群組」二月份工作會議

壹、會議時間：115年2月25日（星期三）上午10:00

貳、會議地點：萬芳高中 活動中心一樓STEAM創發空間

參、主席：萬芳高中 李○達校長

肆、出席人員：如簽到表

紀錄：郭○億

伍、主席致詞：

督學、諸位校長、今天的講師還有我們各位文山區的夥伴，大家早安!歡迎大家蒞臨萬芳高中!接下來介紹一下今天的講師楊○軒主任，來自新竹女中，有多年的教務工作經驗，有夥伴願意這麼長時間投入教學工作真的非常不簡單，他也參與了很多教育部和新竹地區的教學計畫，所以在上學期我就多次邀請楊○軒主任可不可以來本校演講，也很開心他在今天把時間留給我們，讓我們掌聲歡迎楊○軒主任。

陸、例會主題暨專業分享：

國際教育議題融入在教學現場的實作/新竹女中楊○軒主任

柒、工作業務報告：

木柵國中方○涵主任

第五群組中心學校業務報告：工作圈網頁平台一月資料已完成上傳，感謝北政國中。

政策宣達：

一、115學年度國民中學學校課程計畫審閱備查工作

感謝工作圈教務工作小組的辛勤協助與承辦，114學年度國民中學學校課程計畫備查作業及本土語言師資整備說明會已於115年1月6日（星期二）在麗山國中順利舉行。特此向各校教務主任與教學組長的熱情參與致謝。

教育局已於115年1月23日北市教中字第11530352081號函知各校，請各校依本市115學年度國民中學（含完全中學國中部）學校課程計畫備查作業實施計畫，配合第一階段審閱「彈性學習課程計畫」、第二階段審閱「學校課程計畫」等相關作業期程辦理。謝謝！

二、關於精進教學計畫

針對國教署補助的「114學年度直轄市、縣（市）精進國民中小學教師教學專業與課程品質計畫」，國教署補助經費（RA4349）第2期經費預計於115年度3月撥付至各校。敬請各校務必依計畫內容確實執行，再次感謝各校的配合與支持！

三、各群組市任務計畫及經費明細表

感謝各群組中心學校用心規劃市任務計畫及經費預算，並透過計畫推動與工作坊辦理，促進第一線教師精進專業知能，進一步強化校際交流與合作。

四、關於國教署114學年度「活化教學與多元學習計畫」經費辦理說明

感謝各校依規定辦理，並已將114年度(第1期)教育局補助自籌款（子目代號CB421L）檢附核章之經費實際支用明細表，免備文逕送教育局，特此致謝。

另有關國教署補助款(第2期)，俟教育局向國教署完成請撥作業後，再行撥付各校；至教育局補助自籌款115年度（第2期），將由教育局另行辦理撥款。

另請各校注意：各校各案未執行項目之剩餘款項，均須於115年8月依國教署補助款與本局補助自籌款之比例辦理繳回。

五、關於國教署115學年度「活化教學與多元學習計畫」申辦說明會

本局已於115年1月28日北市教中字第1153035212號函檢送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115學年度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辦理活化教學與多元學習計畫（子計畫1、2）申辦說明會實施計畫」及「子計畫1、2申辦簡要說明」至各校，敬請各校踴躍依期程參與說明會，並留意相關申辦作業期程。

六、關於114學年度閱讀知識王競賽部分

感謝各校師生踴躍報名參與，敬請依興雅國中115年1月21日北市雅中教字第1156000503號函辦理複賽說明會及相關競賽事宜。各項活動重要時程如下：

（一）複賽說明會：115年2月26日（星期四）下午2時

（二）複賽日期：115年3月26日（星期四）下午1時10分至4時

(三) 決賽說明會：115年4月02日（星期四）下午2時

(四) 決賽日期：115年4月23日（星期四）下午1時至5時

(五) 複賽及決賽地點：興雅國中

七、辦理閱讀推動績優學校評選

感謝南門國中劉校長再度率領團隊，依據「115年度教育部獎勵國民中小學推動閱讀績優學校團體及個人評選實施計畫」，邀請諮詢委員專業指導永吉國中、明湖國中，並協助建成國中陳○德老師及弘道國中林○琪老師充實送件內容，順利完成送件作業，代表本市參加115年度教育部獎勵國民中小學推動閱讀績優學校團體及個人評選。

本市推薦團隊預計於115年3月赴嘉義市參與教育部閱讀磐石學校複選發表，充分展現臺北市推動閱讀之優質成果，期能再創佳績，續寫磐石榮耀。

討論事項：

提問事項(一)：有關於蔣市長公布導師再減授1節的部分，何時會核定下來？減課後多餘出來的節數校內教師不願意吸收時學校要如何因應？

提問群組學校：第一群組

教育局回覆：本案已研議中，俟完成相關討論及配套措施並經核定後，將另行函知各校。謝謝！

提問事項(二)：有關學習扶助教師授課鐘點費是否會同步提高？

提問群組學校：第一群組

教育局回覆：經洽詢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依據行政院114年12月29日院授人給字第114002425號函，有關「公立中小學兼任及代課教師鐘點費支給基準表」修正草案業獲同意調整，並自114年9月1日生效；另依前開基準表，辦理國民中小學學習扶助課程，於學期中第七節以前之鐘點費，依「公立中小學兼任及代課教師鐘點費支給基準表」之規定辦理；至第七節下課以後、週末、寒暑假及住校生夜間晚上6點以後夜間輔導鐘點費仍依現行學習扶助作業要點之規定辦理。

提問事項(三)：

*有關鐘點費部分：1. 因完中鐘點費結構不同，完中國中部鐘點費505元高於

輔導課鐘點費500元，是否國中的第八節課鐘點費也需調整？2. 因去年高中部每位學生所繳每節第八節課輔的費用已調整為35元，目前國中部學生每節收費是30元，是否國中部每位學生所繳每節的第八節課鐘點費也需調整？

*有關兼課教師資格：因招聘兼代課老師不易，但目前對兼課老師要求資格高，需教師證，能否有所調整？

*有關退休教師兼課上限部分：因應教師荒，希望能請退休教師來兼課，但礙於現行法規，每月支領代理代課費超過

提問群組學校：第四群組

教育局回覆：本案已會簽相關科室研議中，俟彙整意見並完成相關程序後，將另行回覆。謝謝！

捌、臨時動議：無

玖、結語：

教育局長官駐區督學指導 張○莉督學：

一、關於第一群組提問的「蔣市長公布導師再減授1節的部分」，因115年度經費預算早已編列完畢，再減授1節而衍生的超鐘點費，需另籌措經費來源，且教育局各科室會簽，尚需要一段時間，請各位多體恤包容。

二、校內若發生疑似性平事件、霸凌事件或校園事件等突發狀況時，請校長知悉後，務必同步向駐區督學報告及進行校安通報、社政通報，通報後預先規畫因應措施、校內行政作為等，以符合法規行政程序，並請顧及親師生感受，給予必要之後續輔導措施。

拾、散會

臺北市 114 學年度精進教學組第 5 群組 2 月份工作會議照片

時間:115 年 2 月 25 日(三)

地點:臺北市立萬芳高級中學活動中心一樓 STEAM 創發空間



主席萬芳高中李校長致詞



木柵國中柯校長致詞



議題探究講座-
國際教育議題融入在教學現場的實作



感謝講師提供精湛演講:
督學、2 位校長與講師合照



群主中心學校木柵國中方主任工作報告



教育局督學結語與勉勵